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4(g)

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1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9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6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9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5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确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更有效的环境活动，并注意到需要考虑可能的备选办法来满足这一需要，

考虑到《21 世纪议程》²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第 60/1 号决议。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³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强调在与环境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确认需要通过提供所需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充分执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⁴

欢迎埃及政府提议在开罗设立环境法司法能力建设国际中心，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⁶

2. 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宣布**2010-2020十年为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⁷

3. **关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的巴厘战略计划》⁴的执行工作没有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吁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必要的资助和技术援助，又吁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合作，利用其相对优势，继续努力充分执行《巴厘战略计划》；

4. **确认**《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⁸的执行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其《快速启动方案》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审查加强自愿性措施的备选办法；⁹

5. **强调**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需要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层面进一步加强协调和合作，并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环境管理集团的工作；

6. **又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在其职权范围内进一步为可持续发展方案和在各级执行《21世纪议程》²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³以及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同时铭记委员会的授权任务；

⁴ UNEP/GC.23/6/Add.1和Corr.1，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5号》(A/62/25)。

⁶ 同上，附件一。

⁷ 同上，附件一，第24/14号决定。

⁸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SAICM/ICCM.1/7)，附件一、二和三。

⁹ 同上，第24/3号决定，第28段。

7. **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将重点从交付产出转向在其预算和工作方案范围内取得各项成果，在这方面又欢迎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关于2008-2009 两年期预算和工作方案的决定；
8. **确认**需要按照关于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科学基础的政府间协商会议的建议，包括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增强环境署的科学基础；
9.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强调需要考虑在联合国经常预算内适当反映环境署的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0. **请**有能力的政府增加其对环境基金的捐款；
11.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内罗毕总部地点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的分项目。